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60 万个

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承锦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60 万个迁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60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60万个迁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晓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信用编号 BH0261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晓东（信用编号 BH02610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18日

打印编号: 16920925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398ct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60万个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3URMG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东	1135444...384	BH0261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晓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6102	

此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陈德东
Full Name: 陈德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4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4月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0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circular stamp]
签发日期: 2011年 05月 09日
Issued on: 2011年 05月 09日

管理号: 111
File No.: 1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晓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9		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3-09-15 09: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9-15 09:00

器 琴 床 扣



2023 年 12 月 03 日



<http://www.elsevier.com/locate/jm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9-26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9-25~2023-09-2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秀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建设二路 104 号之一1505 室(自编02)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	----	-----------------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03.jpg
章程	章程.pdf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关系
----------	-----------------	------------	------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2**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5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陈晓东

注册时间: 2019-11-2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2-22~2024-02-2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陈晓东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	信用编号:	BH02610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	uyh96n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2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	4ua74w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3	江门市宝将容器有...	6d81x5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宝将容器有...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4	江门市江海区锦泰...	ydwzly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锦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5	江门市蓬江区格利...	7tif81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格利...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6	江门市惠可达智能...	87y59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惠可达智能...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7	江门市金莱特智能...	9y74w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金莱特智能...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6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8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60 万个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7 分 3.428 秒，北纬 22 度 39 分 33.1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使用证明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8606		

号），项目所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用途，用地合法。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全面达标。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工程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原文	项目内容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鼓励引导类，不属于禁止项目； 2.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3. 项目所在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生产场所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另外开发土地 4. 项目建设及运营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5. 项目不属于油库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限值 6.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7.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8. 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 项目使用市政供电进行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 项目运营无需供热锅炉 3. 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4. 项目运营年用水少于 12 万 m³/a 5. 项目取水为市政供水，无需额外取水 6. 项目所在不属于潮连岛 7.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不额外开发土地。	符合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 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 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 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 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 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 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 制，加强定 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 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 准要求； 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 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 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 尾矿、矿渣等。	1. 项目不属于大气大 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管控区内；且项目租用 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 无需进行土建。 2.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 染行业 3. 项目不属于玻璃制 造业 4.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 中不排放重金属及有 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或 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含量超标的污水、污 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 污染的清淤底泥、尾 矿、矿渣等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 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 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 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 照规定 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 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 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 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 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 周边监测。	1.企业后续按要求落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 理相关内容； 2.项目土地用途未发生 变更 3.项目不存在土壤风险 位置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3、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 1-3 项目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政策</td><td>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对注塑工序设置封闭罩，对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 90%。使用的活性炭均为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加快优化调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资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所属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对注塑机设置封闭罩，将有机废气抽出，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监测要求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监测制度，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①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⑤一次性塑料棉签 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①不可降解塑料袋 ②一次性塑料餐具 ③一次性塑料吸管 ④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⑤快递塑料包装袋 ⑥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⑦塑料胶带	本项目所生产的塑料灯饰配件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提到的禁止生产、销售、以及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苯乙烯塑料、聚丙烯塑料、聚碳酸酯塑料，为低毒、低	相符

	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②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④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	（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均储存在密闭原料仓库内，符合要求；本项目对注塑机设置封闭罩，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表 5 标准限值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原厂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发区新织沙工业园自编 1003 号厂房，占地面积 700m²，厂房建筑面积 700m²，从事塑料灯饰配件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取得项目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20]242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通过自主验收（见附件 8），并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备案，备案文号：92440703MA53URMG78001Y。目前项目年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

由于市场和企业发展的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0 号，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占地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迁扩建后产品方案不变，产能翻倍，增加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迁扩建后为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60 万个。新增塑料原材 PP 125t/a、PC 25t/a。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区、破碎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工程	/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成品存放
	一般固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一般工业固废存放
	危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危险废物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荷塘

		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
危废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迁扩建前后情况如下。

表 2-2 迁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迁扩建前产量	迁扩建后产量	变化	产品重量
塑料灯饰配件	万个/年	30	60	+30	0.5kg/个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迁扩建前后情况如下。

表 2-3 迁扩建前后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用量	迁扩建后用量	变化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1	PS（聚苯乙烯）	吨/年	150	150	0	15	袋装
2	PP（聚丙烯）	吨/年	/	125	+125	12.5	袋装
2	PC（聚碳酸酯）	吨/年	/	25	+25	2.5	袋装

备注：项目均采用新料，不使用废旧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S 塑料粒：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热分解温度为 285~440℃，自燃温度 488~496℃，闪燃温度 345~360℃。常用注射成型工艺，塑化温度在 160~220℃范围内，温度偏高时制品透明度好，但强度下降，温度偏低时，制品的透明度差，内应力大。PS 塑料粒注塑过程由于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PP 塑料粒：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熔点 170℃。PP 塑料粒注塑过程由于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PC 塑料粒：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熔点 230℃。PP 塑料粒注塑过程由于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迁扩建前后数量不变，详见下表。

表 2-4 迁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注塑成型	注塑机	10	台	处理能力	0.06t/h
	破碎机	2	台	功率	12KW
	混料机	2	台	功率	12KW
	冷却塔	1	台	功率	16m ³ /h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迁扩建前后不变，详见下表。

表 2-5 迁扩建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3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16 小时，两班制
员工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注：项目迁扩建后年产规模扩产 1 倍，由于采用自动化生产，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变。

2、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迁扩建后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给水：

①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项目迁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均为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生产制度不变，故生活用水及污水产生量不变。根据迁扩建前环评报告，生活用水约为 79.2t/a，生活污水产生量 71.2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设备间接冷却水：项目迁扩建后产能翻倍，故用水量增加。根据迁扩建前环评报告，设备间接冷却水补充水量 13.2t/a，小时循环量 8m³/h，故迁扩建后设备间接冷却水补充水量 26.4t/a，小时循环量 16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产品直接冷却水：项目迁扩建后产能翻倍，故迁扩建后产品直接冷却用水量增加。根据迁扩建前环评报告，产品直接冷却水补充水量 0.211t/a，小时循

环量 0.32m³/h,故迁扩建后产品直接冷却水补充水量 0.422t/a,小时循环量 0.64m³/h,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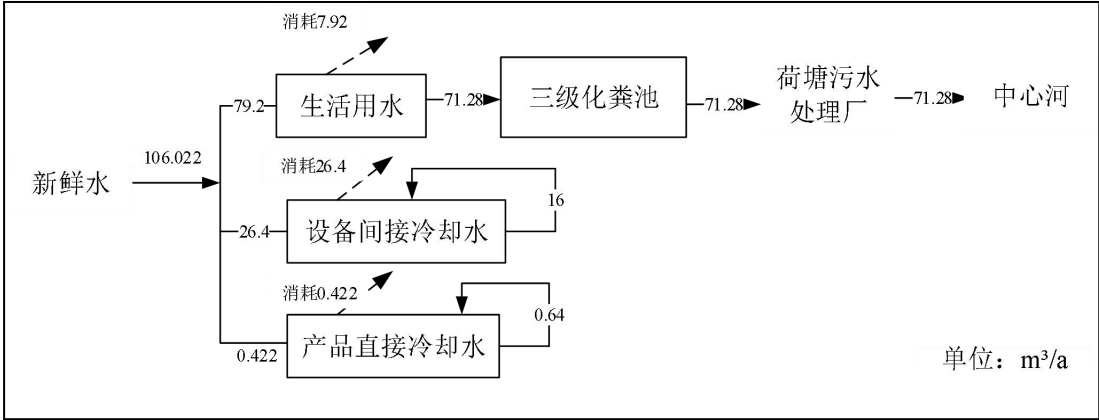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厂区平面布置

迁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为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800m², 建筑面积 800m²。生产车间为单层厂房，车间内包括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危废仓等。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表 2-6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车间	800	1	800	设置破碎区、注塑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危废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迁扩建前后生产工艺不变，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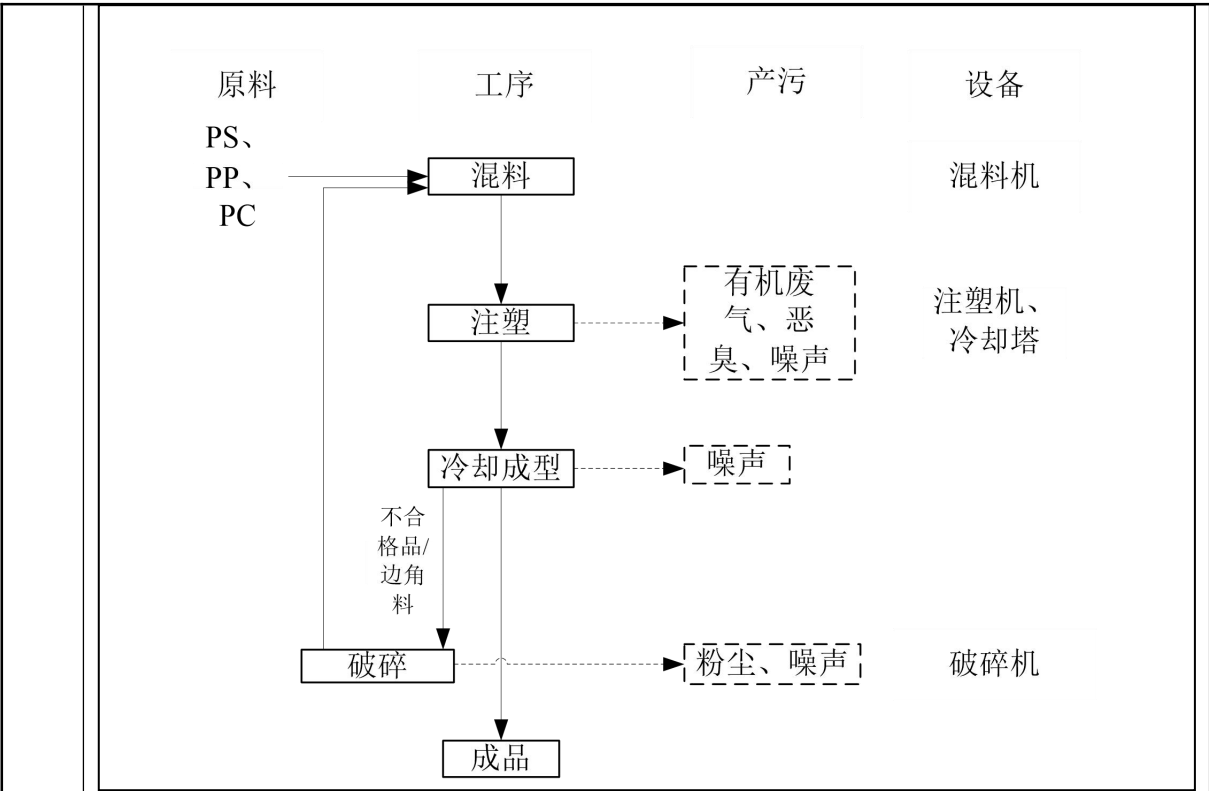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料：外购回来的 PS、PP、PC 新料与不合格品破碎后的粒料均为颗粒状，混料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不产粉尘。

②注塑、冷却成型：混合均匀的塑料粒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140~250℃，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过程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部分产品注塑后需要用水直接冷却，两种冷却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产生。冷却成型产生少量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噪声。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的水量。

③破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打碎后回用于原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破碎粉尘、噪声。

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时期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	------	------	------	------

	施工期	噪声	设备安装	安装噪声		
		固废	设备包装	设备包装废料		
	运营期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冷却	设备冷却水、产品冷却水	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冷却成型	不合格品、边角料		
			物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原厂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西江开发区新织沙工业园自编 1003 号厂房，占地面积 700m²，厂房建筑面积 700m²，从事塑料灯饰配件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取得项目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20]242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通过自主验收（见附件 8），并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备案，备案文号：92440703MA53URMG78001Y。目前项目年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 由于市场和企业发展的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0 号。					
	2、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生活 污水 71.28t/a	COD		90mg/L	0.006t/a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BOD ₅		20mg/L	0.001t/a		
	SS		60mg/L	0.004t/a		
	NH ₃ -H		10mg/L	0.001t/a		
废气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G1	1.3mg/m ³	0.076t/a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各自配套的 15 米高的排气筒（G1）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84t/a			
	破碎	颗粒物无组	0.002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粉尘	织		
	恶臭	臭气浓度	少量	连同注塑有机废气并入废气处理设施一同处理后外排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		1.5t/a	回用到生产
	废包装材料		0.1t/a	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2.124t/a	交由有资质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 UV 光管		0.03t/a	
	生活垃圾		0.99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迁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根据原环评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1.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排放量 CODcr0.006 t/a, BOD50.001t/a, SS0.004t/a, 氨氮 0.001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0),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

①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迁扩建前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扩建前核算按原环评核算。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5.55kg/t 树脂原料, 项目 PS 聚苯乙烯用量约 150t/a, 塑料次品、塑料边角料的量为 1.5t/a。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41t/a。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率达到 90%, 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90%, 最后由风机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G1) 排放。经处理后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0t/a (有组织: 0.076t/a, 无组织 0.084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中排放限值。

②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粉尘根据原环评核算，无组织产生量 0.002t/a，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③恶臭

注塑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连同有机废气一同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外排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项目采用减振等措施减低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51~57dB(A)，夜间监测值 41~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原环评核算取值。

3、环保守法情况

开业以来，企业未涉及环保违法的情况。

4、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故本次迁建，为确保原有项目有机废气 VOCs 处理效率 90%，本次以新带老，扩建后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2022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μg/m ³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2	7	26	38	1000	197	19	81.4%	3.33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8μg/m ³	70μg/m ³	5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9μg/m ³	35μg/m ³	54.29%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1mg/m ³	4.0mg/m ³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97μg/m ³	160μg/m ³	123.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和 TSP，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6月4日对东北面敏感点平安二里（居民点）进行颗粒物现状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平安二里	354	478	TSP	24h	东北	589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X	Y							
平安二 里	354	478	TSP	24h	300	58~70	23.3%	0	达 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和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满足该功能区的区划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 (<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65/265743/2850475.pdf>)，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所列的 pH 值、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 22 项。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第一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5 《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恶臭和粉尘，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

	污水，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大气</td><td>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td><td>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项目租用现有的工业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的工业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的工业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荷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td><td>执行标准</td></tr><tr><td>COD_{Cr}</td><td>500mg/L</td><td>250mg/L</td><td>25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d>160mg/L</td><td>16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d>150mg/L</td><td>150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25mg/L</td><td>25mg/L</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迁建后注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表 9 排放限值。 厂区内任意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160mg/L	16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250mg/L	250mg/L																		
BOD ₅	300mg/L	160mg/L	16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甲苯			0.8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迁扩建前项目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20]242 号），迁扩建前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90t/a； 通过核算，迁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154t/a；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迁扩建后项目运营总量指标，故无需额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生态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 m³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 m³
	注 塑	注 塑 机	DA0 01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1000 0	0.72 9	0.13 8	13.8	两 级 活 性 碳	90	90	是	衡 算 法	1000 0	0.07 3	0.01 4	1.4	5280
				臭 气 浓 度	/		少 量	/	/	/	/	/	/	少 量		/	/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	0.08 1	0.01 5	/	/	/	/	衡 算 法	/	0.08 1	0.01 5	/		
				臭 气 浓 度	/	/	少 量	/	/	/	/	/	/	/	少 量	/	/		
			非 正 常 排 放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1000 0	0.00 03	0.13 8	13.8	/	/	/	/	衡 算 法	1000 0	0.00 03	0.13 8	13.8	2
				臭 气 浓 度	/	/	少 量	/	/	/	/	/	/	/	/	少 量	/	/	
破 碎	破 碎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0.00 6	0.00 1	/	/	/	/	/		/	0.00 6	0.00 1	/	528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其中塑料零件，工艺为料混合挤出/注塑，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迁扩建后合计使用塑料 300t/a，由于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全部回用，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少，故按不利原则，迁扩建后项目产品重量按 300t/a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0t/a。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注塑机挤出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负压排风，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 L--排风量, 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m, 单台注塑设备上方排风罩周长约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取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取1.4。 项目设置 10 台注塑机, 单个注塑机各设置一个集气罩, 共设 10 个集气罩, 计算得抽风量为 9072m³/h, 取设计风量 10000m³/h。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两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 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 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 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②恶臭
----------------------------------	--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DA001）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粉尘 迁建后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为原材料的 5%，塑料用量合计 300t/a，则破碎量为 1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其中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 375 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t/a。破碎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吸附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处理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 非正常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3）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浓度 1.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	--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连同有机废气并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项目破碎粉尘收集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O₃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

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连同注塑有机废气一同并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合计排放量为0.154t/a，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0.006t/a。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排气温 度/℃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有 组织有 机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东经 113度7 分 3.428 秒	北纬22 度39分 33.181 秒	15	0.5*	25	一般
		臭气浓 度						

备：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项目排气筒内径取0.5m，此时，排气筒DA001烟气流速为14.2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	60
苯乙烯		次/年		/	20
臭气浓度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	4.0
颗粒物		次/年		/	1.0
甲苯		次/年		/	0.8
臭气浓度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 节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 活	/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废水排放量	类比 法	71.28	/	三级 化粪 池	/	类比 法	71.28	/	5280				
				COD _{Cr}	类比 法	0.018	250		40%		0.011	150					
				BOD ₅		0.011	150		50%					0.005	75		
				SS		0.011	150		60%							0.004	60
				氨氮		0.001	20		10%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 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 向	排放方 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处理能 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 水	COD _{Cr}	三级化 粪池	是	0.3t/d	荷塘污 水处理 厂	间接排 放	/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的较严者	250								
	BOD ₅								160								
	SS								150								
	氨氮								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迁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及生产制度不变，仍为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30 天。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根据迁扩建前验收统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71.28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由于项目迁扩建后地址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厂处理，排放方式变为间接排放，故重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_{Cr} 40%、BOD₅ 50%、SS 60%、氨氮 10%，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60mg/L、氨氮 18mg/L，排放量：COD_{Cr} 0.011t/a、BOD₅ 0.005t/a、SS 0.004t/a、氨氮 0.001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需要间接冷却产生间接冷却水，产品需要直接冷却产生产品冷却水。根据前文计算，设备间接冷却水补充水量 26.4t/a，产品直接冷却水补充水量 0.422t/a，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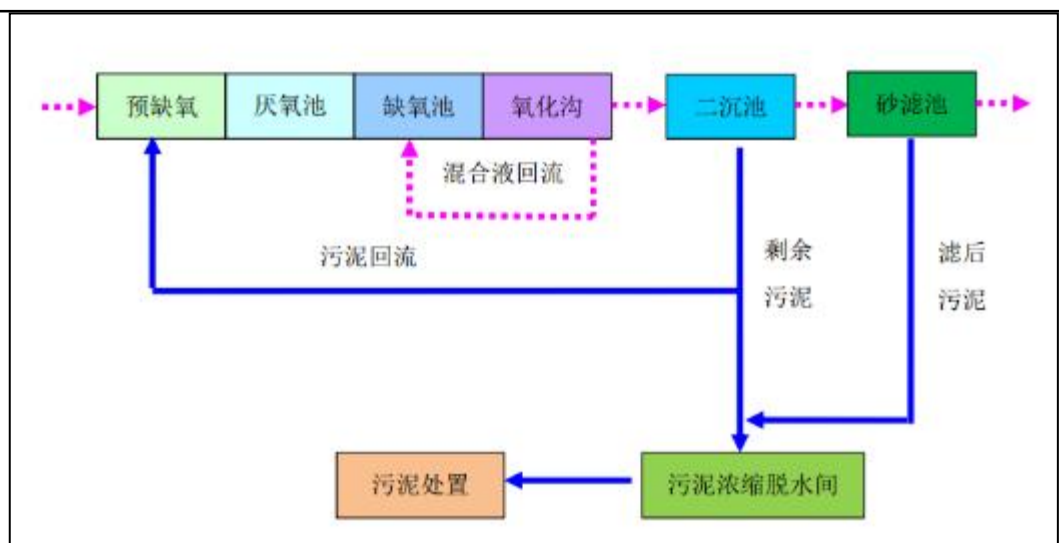


图4-1 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纳污范围是荷塘圩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已建成截污管网 3.0km，服务面积 1.7km²，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共处理污水 93 万吨，日均处理 2500 吨。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然后排入荷塘中心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0m³/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71.28t/a）0.22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7%，目前污水厂盈有富余处理量，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9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dB(A)
1	注塑机	台	10	85
2	破碎机	台	2	90
3	混料机	台	2	70
4	冷却塔	台	1	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18）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6\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text{m}$ ；

（2）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35dB(A)$ 。

（4）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另外项目采用减震措施，可对声源进行削减，取 $A_{减振削减}=5dB(A)$ 。

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约 2m，西厂界约 2m，南厂界约 2m，东厂界 2m 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A_{减振削减}$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北厂界	96	2	6.02	0	35.00	5.00	49.98	60	50
东南厂界	96	2	6.02	0	35.00	5.00	49.98	60	50
西南厂界	96	2	6.02	0	35.00	5.00	49.98	60	50
西北厂界	96	2	6.02	0	35.00	5.00	49.98	60	50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项目运营噪声对外环境是可接受的。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注塑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资源）	292-999-99	/	固体	/	15	袋装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5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292-999-99	/	固体	/	0.2	袋装	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0.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感染性	6.256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6.25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99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99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由于迁扩建前后员工人数及生产制度不变,故项目迁扩建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为 0.99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边角料: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为原材料的 5%,塑料用量合计 300t/a,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为 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迁建后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主要为纸塑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由于项目迁扩建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不再产生废 UV 光管,但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变化,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去除量为 0.656t/a=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0.729×90%。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设两级活性炭吸附,两个独立活性炭箱串联,每个炭箱活性炭总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计算所得项目所需活性炭 5.248t,活性炭设备单次填装量为 0.7t,年更换活性炭 4 次。则年用活性炭 5.6t (大于所需炭量)。则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256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5.6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656t/a), 该类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类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
--------------	---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1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 险 特 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56	废气治 理设施	固态	非甲 烷总 烃	非甲 烷总 烃	3 个 月	T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东南 侧	15m ²	袋装	5 吨	1 年

5、环境风险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6.256t/a，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6.256\div200=0.031<1$ 。

表4-12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60万个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60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 度 7 分 3.428 秒	纬度	北纬 22 度 39 分 33.18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因发生火灾、爆炸，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配备应急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污染物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H 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全厂区采取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15m 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内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
		颗粒物		
		甲苯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氨氮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由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措施，控制厂界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危废仓、车间以及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2、厂区做好硬底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綜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	/	0	0.006	0.002	0.006	+0.004
	有机废气	0.160	0.19	0	0.154	0.160	0.154	-0.006
生活污水	COD	0.006	/	0	0.011	0.006	0.011	+0.005
	BOD ₅	0.001	/	0	0.005	0.001	0.005	+0.004
	SS	0.004	/	0	0.004	0.004	0.004	0
	氨氮	0.001	/	0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边角料	1.5	/	0	15	1.5	15	+13.5
	废包装物	0.1	/	0	0.2	0.1	0.2	+0.1
危险废物	UV 光管	0.03	/	0	0	0.03	0	-0.03
	废活性炭	2.124	/	0	6.256	2.124	6.256	+4.132
/	生活垃圾	0.99	/	0	0.99	0	0.9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